

临平新城核心区 LP0101-1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地块描述

临平新城核心区 LP0101-19 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良熟村、永西村，地块东至汀城路，西至东仁街，南至城镇开发边界特殊用途区边界线，北至永西街，地块总面积为 37363m²。

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居房、河道、闲置空地、信号塔以及寺庙，目前调查地块内为闲置空地、信号塔以及寺庙。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R21），对应浙环发〔2021〕21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临平新城核心区 LP0101-19 地块上世纪 60 年代至 2003 年为农田、农居房以及河道，2003 年至 2021 年为农田、农居房、河道、信号塔以及寺庙，2021 年左右地块内西侧的农居房拆除，2021 年至 2023 年，调查地块内为农田、闲置空地、河道、信号塔以及寺庙。2023 年整个调查地块内部进行土地平整，地块内部的河道在土地平整过程中被填平，河道面积约为 1500m²，深度约 1.5m，填土方量约 2200m³，填土来自地块内部。历史上农田用于农户私人种植农作物，不涉及规模化种植，农药使用量较少，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对本地块的影响。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相邻区域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居房、河道、临时工棚、闲置空地、居民区、学校、永西村安乐堂以及工业企业。相邻地块可能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主要是地块外西侧的杭州天升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乐客精密刀锯有限公司、煤炭厂以及服装加工作坊。企业生产过程

中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扩散沉降至本地块，主要污染因子为锌、总铬、汞、氟化物、苯并[a]芘。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9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对照采样点，共计送检 40 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井，共计送检 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根据第一次专家评审意见，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委托杭州净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孔单位）对地块内地下水超标点位周边进行加密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本次地块内地下水补充调查采样共在地块内布设 4 个地下水补充采样井，共计送检 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R21），土壤质量评价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 年 11 月）中饮用水标准。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挥发酚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GB/T14848-2017 之外的指标检出值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

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此外，对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挥发酚进行了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在第一类用地暴露情景下，本地块地下水中挥发酚无致癌风险、非致癌危害商小于1，健康风险未超出可接受风险水平。

为明确地块内地下水挥发酚的污染范围，在地下水超标点位周边加密布设地下水监测点进行地下水的补充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本次补充采样地下水样品可检出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7）结论

综上，临平新城核心区LP0101-19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可安全开发利用。

